

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翁府办〔2020〕8号

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翁源县 城乡建设骨灰楼（堂）“以奖代补” 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,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,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,各镇政府,县政府各有关部门、直属机构:

《翁源县城建设骨灰楼（堂）“以奖代补”办法(试行)》已经县政府十五届第59次常务会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,请径向县民政局反映(联系电话:2873655)。

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月30日

翁源县城建设骨灰楼（堂）“以奖代补”办法(试行)

推行殡葬改革，树立移风易俗、厚养薄葬、节地生态安葬新风，是精神文明建设、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内容，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。我县公墓、农村骨灰楼（堂）面积小、穴位少，远远不能满足基本殡葬需求，为改变我县殡葬设施建设相对落后的现状，建设善美翁源，确保遗骨灰葬有去处，迁有安置。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，对全县农村（社区）建设公益性骨灰楼（堂）实行“以奖代补”激励政策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公益便民。农村（社区）公益性骨灰楼（堂）是经依法批准建设不以营利为目的的骨灰安放场所，属于农村（社区）公益福利设施，按照就近便民合理规划的原则建设，面向本村（社区）居民提供骨灰安放服务。

（二）合理选址。按照县政府城乡规划和基本建设计划的要求进行选址，以满足建设单位骨灰安放的需求为原则，综合考虑建设单位经济社会发展实际、覆盖区域、受益人口等因素，合理布局。倡导树立现代文明殡葬理念，提倡经济简约，保护自然生态，注重人文与自然环境的和谐。

（三）节约用地。鼓励农村（社区）利用荒山、荒坡、瘠地上新建公益性骨灰楼（堂），鼓励对原有公益性骨灰楼（堂）进

行修缮和在原址进行必要的改扩建行为。

二、选址及建筑风格

（一）选址规划。骨灰楼（堂）选址应符合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，不得在“三道两区”（铁道、国道、省道及高速公路两侧及城市周边区域、风景名胜区）内建设，不得影响周边群众的生活。要按照相关用地管理审批程序申请建设用地，不占用耕地，集约节约用地，尽量利用荒山、荒坡、瘠地，达到交通便利且具有为节假日祭扫高峰预留临时停车位置的条件，应避免选择容易发生洪水、泥石流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频发的地段。

（二）建筑设计。骨灰楼（堂）的建筑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民用建筑设计通则》GB 50352的规定。骨灰安放间应为自然采光，建筑采光等级应为V级，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建筑采光设计标准》GB 50033的规定。骨灰安放区内各功能用房的顶棚应作建筑吸声处理，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》GB 50118的规定。骨灰楼（堂）应符合当地建筑风格、美观、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。

三、实施办法

（一）补助对象。骨灰楼（堂）建设以行政村（社区）或自然村为单位。优先资助因国家、集体建设需搬迁安放遗骨灰的行政村（社区）或自然村建设骨灰楼（堂）。

（二）补助标准。实行先建后补、以奖代补政策。由县财政

对条件成熟、有建设骨灰楼（堂）需求并已完成主体工程及附属设施的行政村（社区）或自然村进行奖补，奖补标准为 1000 元 / 平方米，每个自然村的奖补标准原则上封顶 10 万元，不足部分由村自有资金或村民自筹集资资金支付。

（三）建设项目。包括骨灰楼（堂）主体工程建设、水电安装、简单装修和骨灰架、拜祭台（池）、消防水池等；同时做好防震、防火、防水等安全预防工作，做好通风、无障碍通道配套设计，满足人们拜祭的基本需求。

（四）建设规模。骨灰楼（堂）建设以经济实用为原则，满足 50 年以上的使用需求，每座骨灰楼（堂）骨灰存放格位不少于 200 个。按自愿原则，量力而行，严格标准，严控规模。严防出现盲目建设，造成资金浪费，形成欠账的行为，严禁给行政村（社区）或自然村带来债务负担。

（五）工程验收。骨灰楼（堂）项目工程完成后，由县民政局、所在镇社会事务办、财政所及行政村（社区）工作人员组成验收组，进行现场验收。验收不合格的，由建设单位督促承建方按验收组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完善；不能按要求整改的，不得发放奖补资金。

（六）管理和维护。骨灰楼（堂）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由兴建单位负责，兴建单位要做好骨灰楼（堂）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，保证骨灰楼（堂）的正常使用。

四、资金保障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资金保障。骨灰楼（堂）奖补资金主要用于骨灰楼（堂）的主体工程及附属设施的建设。项目施工完成经验收合格后，由县财政按照工程设计核准的建筑面积安排奖补资金，整合上级专项及县级资金，不重复补贴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。骨灰楼（堂）项目经验收合格后，由县民政局统一向县财政请款，奖补资金在工程验收合格后直接下拨到申请单位。

五、严格农村公益性骨灰楼（堂）建设审批管理

（一）为村民设置的公益性骨灰楼（堂），应由村民委员会提出项目申请，向镇人民政府申报、经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上报，并经县住建管理、自然资源、林业等部门加具审查意见后，报县政府审批。具体涉及规划、林业、用地、建设手续的，应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正式申报相关批准手续。

（二）申报设立公益性生态墓地应提交下列材料：1、设立公益性骨灰楼（堂）的申请报告；2、自然资源、住建管理、林业等部门的审查意见；3、设立公益性骨灰楼（堂）的可行性报告；4、其他相关材料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镇政府、县民政局要加强对骨灰楼（堂）建设的管理，引导村民合理选址、量力而行，要引导文明节俭的殡葬习俗，倡导骨灰存放、树葬等节地生态葬法。鼓励和引导乡贤等社会力量捐资、捐建，进一步完善骨灰楼（堂）周边道路、绿化停车场

等设施。

（二）县自然资源局、县林业局等部门要加强用地选址、报批等工作的业务指导；县财政局要按照会议确定的奖补标准做好资金统筹和保障。

（三）各行政村（社区）或自然村在骨灰楼（堂）建成后要安排专人管理，确保骨灰楼（堂）设施设备正常使用。不得以合作、合股等形式进行社会化运营，改变公益性质。

（四）严格控制标准与规模，不得盲目建设而造成资金浪费；严把工程质量关，确保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要求。出现骗取专项资金或项目建设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，严格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。

本办法试行两年，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翁源县公益性骨灰楼（堂）建设项目审批表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委办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，县纪委，县武装部，县法院，
县检察院。

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月30日印发
